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 為本(一百零九)年第二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考量醫療科技進步及特殊材料日新月異,為增進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給付效益,以及確保保險對象之權益,爰新增本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針對自付差額特殊材料訂定相關費用之計算原則,如本保險給付上限,以及保險醫事機構收取付差額之上限等,並訂定排除項目。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四 保險對象自		一、本條新增。
付差額特殊材料之給付上		二、為使自付差額特殊材料給
限,依保險人核定之自付差		付及支付規範更臻明確,
額特殊材料費用,按臨床實		將原「全民健康保險辦理
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但不		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
得超過核定費用之百分之二		原則」相關規定,移列本
十及百分之四十。		標準。
前項之核定費用,保險		三、考量價格昂貴之特殊材
人得依同功能類別,並參考		料,其同功能日新月異,
下列資料予以核定:		為確保保險對象權益,爰
一、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含		增列保險人得按臨床實證
準醫學中心)或兩者合		等級訂定給付比例及其給
併之採購決標價格之中		付上限。
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		四、為利保險人訂定保險醫事
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		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上限,
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		爰增列保險人得核定該類
如無中位數者,得採平		特殊材料之費用以及保險
均值。		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上
二、國內市場販售價格或各		限之計算方式。惟考量本
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		保險所定義肢之給付上
價格。		限,係包含材料、診察、診
三、國際價格。		療及訓練等成本,致難以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		核定該類特殊材料之費
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類		用,故排除義肢類別。
特殊材料核定費用扣除本保		五、目前本保險已收載十類自
險給付上限之差額。但義肢		付差額特殊材料類別,為
不在此限。		維持制度之穩定,爰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收載同
功能類別之自付差額特殊材
料,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已收載同功能類別 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其 給付上限不適用按臨床實 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之原 則。